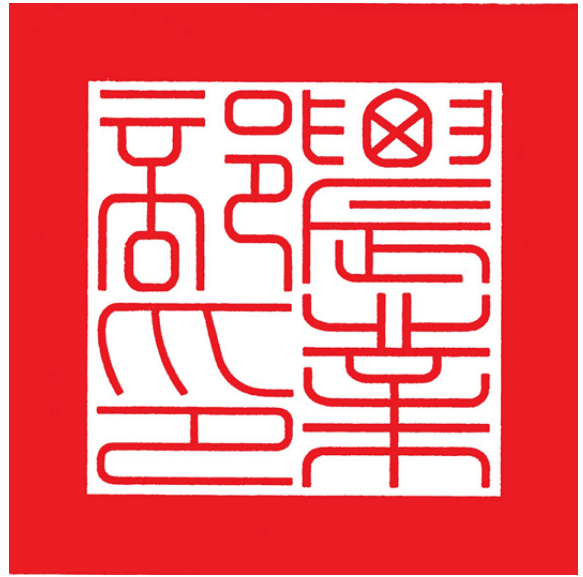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30042969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雲林縣、臺南市、
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為辦理113年凱米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
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品項為：臺中市、彰
化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雲林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
之畜牧全品項及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一參、畜牧全品項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3年7月28日至8月6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鄉(鎮、
市、區)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12
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公告地區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
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
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鄉(鎮、
市、區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
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畜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
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(如附表1)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畜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(如附表2)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，並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利息免予計收，由本部予以補貼。

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13-01，類別：H」。

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(五)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
(六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覈實貸放。

部長 陳駿季